

股票代碼：5515

建國工程

CHIEN KUO CONSTRUCTION CO.,LTD.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地下1樓(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洛克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集保公司：<https://www.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7
肆、臨時動議	8
伍、散會	8
陸、附件	8
一、董事酬金細目表	9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柒、附錄	35
一、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壹、會議議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地下 1 樓(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洛克廳)

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集保公司：<https://www.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1.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建國工程秉持『正德、利用、厚生、惟和』的核心價值，實踐誠信正直的經營理念，以成長型思維打造學習型組織，與時俱進持續在專業領域精益求精。我們凝聚了志同道合的工作團隊，從結構性創新與長期價值創造來落實「智慧營造」與「永續未來」的企業願景；以技術優勢驅動品質與效率提升，以低碳與節能技術落實永續理念。我們攜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與環境永續共好，打造出立足於科技，結合社會關懷與人文美學的新世代營建團隊。

二、營業概況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 7,095,608 仟元，較 113 年度成長 16%，本年度稅後淨利 903,642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3%，每股盈餘 4.48 元。以下為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摘要報告：

(一) 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兩期差異	成長率
營業收入	7,095,608	6,120,888	974,725	16%
營業成本	5,914,298	5,327,156	587,142	11%
營業毛利	1,181,310	793,727	387,583	49%
營業費用	450,864	401,773	49,091	12%
營業淨利	730,446	391,954	338,492	86%
營業外收支淨額	371,339	419,025	(47,686)	-11%
稅前淨利	1,101,785	810,979	290,806	36%
稅後淨利	903,642	681,757	221,885	33%

- ✓ 114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部分毛利較高之統包社宅案及商辦廠房處於大量施工階段及工案預期完工毛利上升所致。

(二) 現金流量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現金流量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3,4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6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9,8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538,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0,9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9,801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來自本期獲利。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資產報酬率	9.0%	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7%	13.9%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6.2%	19.4%
	稅前純益	54.7%	40.2%
純益率	12.7%	11.1%	
每股盈餘(元)	4.48	2.91	

- ✓ 本期各項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獲利增加。

三、技術及研發

建國工程在技術上以差異化策略為客戶創造價值，由三個面向構成研發地圖，包括施工技術精實化、工程管理自動化及聚焦低碳及節能建築，全方位提升營建競爭力。

在施工技術精實化方面：開發高強度鋼筋混凝土新工法。經國土署認證本公司目前擁有 SD550W 新工法及 SD690 新工法，其中 SD550W 新工法已全面應用於公司所承攬的社會住宅新建案，而 SD690 新工法對於超高層建築新建案將產生明顯效益。另外，本公司的創新高效率鋼筋施工規劃技術，已於國內外取得十多項專利，例如，系統化梁柱結構主筋配置專利可避免梁柱接頭鋼筋衝突問題，新型大梁耐震內箍筋專利同時取得了新工法認證，經過驗證較傳統工法更具可靠性。近期研發梁鋼筋籠預組專利工法，需使用特殊外箍筋，目前已實體實驗完成，後續朝申請新工法努力。

在施工管理自動化方面：引進資通訊技術，將工地自檢作業行動化與雲端化；利用 BIM 自動化技術，擴大 BIM 技術於工程實務應用的深度與廣度，例如新開發消防管線 3D 組裝圖自動化程式可將機電 BIM 轉換成方便移工閱讀的組裝圖。

在低碳與節能建築方面：推動系統鉛模工法並取得了低碳工法認證，在統包設計階段導入鉛模因子藉以提高翻用率；服務業者低碳建築評估及建築能效評估，開發數位化工具縮短低碳評估時間，例如在 BIM 中植入碳排資訊，配合自行開發之外掛程式可配合變更設計隨時重新碳排評估。本公司深化在技術研發上的差異化策略，持續累積智慧財產，截至 114 年底公司已擁有 51 項專利，其中台灣專利有 30 項，以及國外專利 21 項。

四、未來展望

114 年全球通膨持續降溫，伴隨著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應用蓬勃發展，全球經濟呈現增長；國內公共工程及大型商辦廠辦興建需求持續釋出，國內營造業可望維持穩健成長的態勢。114 年台灣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微幅上揚，人口結構失衡造成勞動力持續短缺，導致營造成本依舊居高不下，外加國內碳費開徵或將引發之綠色通膨等風險，仍為營建產業經營需要謹慎因應的重大挑戰。與此同時，政府對於興建社會住宅目標戶數的政策執行力度，對本公司社宅可接案量將產生直接影響；央行信用管制與房貸高利率政策雙重壓抑房地產投資需求，高房價導致消費者產生觀望心態，促使開發商對民間住宅推案步調轉趨保守；國際政經情勢在不確定因素牽動下存在諸多變數。本公司審時度勢，衡酌 115 年營建業景氣仍秉持步步為營、穩中求進的態度，積極盤點並克服風險與挑戰，審慎擊劃公司營運的成長動能。

建國工程力行並深化 ESG 議題，114 年度榮獲第 11 屆公司治理評鑑市值 50 億至 100 億元前 5% 殊榮，以及 2025 TCSA 永續報告類不動產及營造業第 1 類銀級的成果；本公司承攬之左營崇實安居社宅，榮獲 114 年度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工程永續與環境美學獎優等。展望 115 年，我們將維持公共工程、商辦及住宅之多元化業務來源發展。除了透過科技化與自動化，研發低碳工法、專利技術，導入 AI 與大數據管控營建風險及持續利用科技研發為公司建立長期競爭優勢之外，更將進一步以系統化的管理制度來推動公司在建築美感與營造品質的全面提升，一步一步、循序精進，朝向實踐「智慧營建、永續未來」的企業願景邁步前行。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宗豐勇



報告事項 2.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麗君會計師、郭文吉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金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報告事項 3.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後之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擬提撥一一四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後之利益 3%，計新台幣 33,957 仟元為員工酬勞，並依照本公司員工年度個人績效基準以現金定額發放，其中基層員工分派比例不低於 15%。

三、擬提撥一一四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後之利益 3%，計新台幣 33,957 仟元為董事酬勞，計算基礎係衡酌各位董事對於 ESG 永續業務執行之參與度及貢獻度，並依照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規定予以計算及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 4.

案由：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董事酬金給付標準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董事酬勞金額為決算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後之利益之不高於 3% 之額度。

2.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括董事固定報酬及酬勞，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並評估各位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績效評估結果及公司營運成效，依照董事所得所屬年度在職比例，予以規範相應酬勞分配之。

二、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辦理，並考量各董事對公司經營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訂定。

1. 經營績效：114 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成長 36%，經營績效明顯成長。

2. 永續經營：

114 年度獲得第 11 屆公司治理評鑑市值 50 億至 100 億元前 5% 成績，且進行低碳工法、智慧化管理、綠色採購等行動，成功打造低碳低能耗之社會住宅，並獲得認證。

3. 獨立董事因另擔任審計委員、薪酬委員等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相關會議討論及決議之責，因此固定報酬金額略高於一般董事。

4. 一般董事則依據職位所擔負之職責設有不同權重權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略高於其餘董事），並以此計算個別權重比率作為計算基準。

5. 任職期間加權：

各董事依任職期間占全年度之比例，進行加權計算個人酬勞分配比率。

綜上評估，因 114 年度公司經營績效較去年成長，且 114 年度董事自評結果也較去年高，故而董事酬金亦隨之提升。

三、董事酬金細目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30 頁(附件二)。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麗君會計師及郭文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四、謹將上項表冊提請承認。
五、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60,173,921 元；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903,642,005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1,709,937 元，合計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新台幣 905,351,94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0,535,194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74,990,66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65,280,27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30 元（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0,173,921
本年度稅後淨利	903,642,0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09,93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05,351,9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0,535,194)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1,974,990,66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30 元/股	(665,280,2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09,710,392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宗豐勇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來函及實務需要，據以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34 頁(附件三)。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10)	
董事長	建輝投資事 業(股)公司 代表人： 吳昌修	600	600	-	-	9,055	9,055	20	20	9,675	9,675	17,401	17,401	16	-	27,092	27,092	3.00%	3.00%
副董事長	陳啟德	0	0	-	-	6,790	6,790	32	32	6,810	6,810	-	-	-	-	6,810	6,822	0.75%	0.75%
董事	鄭重	240	240	-	-	4,528	4,528	14	14	4,782	4,782	-	-	-	-	4,782	4,782	0.53%	0.53%
董事	李柱信	240	240	-	-	4,528	4,528	14	26	4,782	4,794	-	-	-	-	4,782	4,794	0.53%	0.53%
董事	陳啟信	240	240	-	-	4,528	4,528	14	14	4,782	4,782	-	-	-	-	4,782	4,782	0.53%	0.53%
董事	陳宸慶	240	240	-	-	4,528	4,528	22	29	4,790	4,797	-	1,867	-	16	4,790	6,680	0.53%	0.74%
獨立董事	蔡金拋	960	960	-	-	-	-	36	36	996	996	-	-	-	-	996	996	0.11%	0.11%
獨立董事	易力行	960	960	-	-	-	-	30	30	990	990	-	-	-	-	990	990	0.11%	0.11%
獨立董事	閻台生	960	960	-	-	-	-	28	28	988	988	-	-	-	-	988	988	0.11%	0.11%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 114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本公司經 115.03.11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董事酬勞為 33,957 仟元；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估算核發金額；其中由法人董事支領之金額（建輝投資事業，非給付予法人代表人）為 9,055 仟元。
- 註 4：係指 114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公司提供公務車、司機一年金額共 2,288 仟元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 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公司提供公務車、司機一年金額共 1,559 仟元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 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本公司 114 年稅後純益為 903,642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認列工程收入，而成本投入比例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
2. 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時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3. 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
4. 分析各工案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其他事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麗君

張麗君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49,801	21	\$ 810,98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859,344	35	3,031,795	3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5,858	-	19,32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56,918	1	147,546	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三)	1,052,032	10	989,010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三)	-	-	13,6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三)	534,735	5	734,57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3,967	-	28,4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2,786	1	138,396	2
1323	存貨(營建業適用)(附註十一)	12,956	-	8,09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203,313	2	183,06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65,926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08	-	57,44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721,844</u>	<u>79</u>	<u>6,162,344</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71,187	4	378,823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十)	156,938	2	191,25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十)	1,248,389	11	1,428,077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99,107	1	73,4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87,424	1	141,33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60,435	1	69,75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98,543	1	565,432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25,944	-	19,0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2,698	-	29,4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21,098	-	12,9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01,763</u>	<u>21</u>	<u>2,909,647</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023,607</u>	<u>100</u>	<u>\$ 9,071,9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00,000	1	\$ 2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2,506,796	23	927,441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630,317	15	1,654,048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421,724	4	245,83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3,958	1	101,040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三)	114,291	1	102,2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20,781	-	18,3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21,800	1	122,03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69,667</u>	<u>46</u>	<u>3,371,056</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88,460	5	594,737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39,186	-	52,10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679	1	118,4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01,325</u>	<u>6</u>	<u>765,326</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770,992</u>	<u>52</u>	<u>4,136,382</u>	<u>46</u>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2,016,001</u>	<u>18</u>	<u>2,016,001</u>	<u>22</u>
3200	資本公積	<u>187,308</u>	<u>2</u>	<u>187,308</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6,085	8	778,14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7	-	11,3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5,527	19	1,671,553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33,009</u>	<u>27</u>	<u>2,461,097</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116,297	1	271,203	3
3XXX	權益總計	<u>5,252,615</u>	<u>48</u>	<u>4,935,609</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023,607</u>	<u>100</u>	<u>\$ 9,071,9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宗豐勇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7,095,608	100	\$ 6,120,8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二九）	<u>5,914,298</u>	<u>83</u>	<u>5,327,156</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181,310</u>	<u>17</u>	<u>793,727</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200	管理費用	450,864	6	396,92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4,85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0,864</u>	<u>6</u>	<u>401,77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730,446</u>	<u>11</u>	<u>391,95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四、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85,338	1	123,649	2
7010	其他收入	21,957	-	30,5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6,500	4	267,736	4
7050	財務成本	(3,623)	-	(3,2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1,167</u>	<u>-</u>	<u>29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71,339</u>	<u>5</u>	<u>419,025</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101,785	16	810,97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198,143</u>	<u>3</u>	<u>129,22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3,642</u>	<u>13</u>	<u>681,757</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2,138	-	\$ 3,1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7,780)	-	(34,0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428)	-	(6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6,403)	(2)	239,50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29,277	-	(47,90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53,196)	(2)	160,098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0,446	11	\$ 841,855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4.48		\$ 2.91	
9850	稀 釋	\$ 4.46		\$ 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宗豐勇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部
 會計課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盈		盈		盈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20,001	\$ 187,308	\$ 744,264	\$ 11,397	\$ 1,178,059	\$ 65,648	\$ 143,077	\$ 208,725	\$ 4,849,754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33,883)	-	-	-	-
B5	112	年	度	盈	餘	公	積	提	列	法	定	-	(252,000)	-	-	-	(252,000)
E3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504,000)
D1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681,757	-	-	-	681,757
D3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2,528	191,607	(34,037)	157,570	160,098
D5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684,285	191,607	(34,037)	157,570	841,855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16,001	187,308	778,147	11,397	1,671,553	257,255	13,948	271,203	4,935,609
B1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77,938)	-	-	-	-
B5	113	年	度	盈	餘	公	積	提	列	法	定	-	(433,440)	-	-	-	(433,440)
D1	11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903,642	-	-	-	903,642
D3	11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1,710	(117,126)	(37,780)	(154,906)	(153,196)
D5	11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905,352	(117,126)	(37,780)	(154,906)	750,44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16,001	\$ 187,308	\$ 856,085	\$ 11,397	\$ 2,065,527	\$ 140,129	\$ 23,832	\$ 116,297	\$ 5,252,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宗豐勇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01,785	\$ 810,9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566	70,577
A20200	攤銷費用	8,128	6,14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033)	24,6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89,124)	(279,307)
A20900	財務成本	3,623	3,228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00	(1,612)
A21200	利息收入	(85,338)	(123,649)
A21300	股利收入	(19,528)	(28,0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67)	(2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53	(1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3,022)	(50,304)
A31130	應收票據	13,650	(13,494)
A31150	應收帳款	199,837	(447,6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69)	16,354
A31200	存貨	(4,857)	(5,597)
A31230	預付款項	(20,253)	(53,1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241	(52,598)
A32125	合約負債	1,579,355	125,524
A32150	應付帳款	(23,731)	411,5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6,870	41,178
A32200	負債準備	13,430	(32,9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3)	1,2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01,583	422,8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499	152,7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79)	(3,0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979)	(56,3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653,424	\$ 516,2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6,43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23,95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31)	(1,396,57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934	1,591,70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1,774)	(5,244,16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0,763	4,220,73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500)	(24,5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89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1)	(94,9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	1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8)	(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52)	(6,02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86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45)	(1,7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1,108</u>	<u>26,4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8,625)</u>	<u>(781,5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0)	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6,250)	6,8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143)	(18,8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3,440)	(252,000)
C04700	現金減資	-	(50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9,833)</u>	<u>(567,9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49</u>	<u>10,0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38,815	(823,3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0,986</u>	<u>1,634,2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49,801</u>	<u>\$ 810,9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宗豐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認列工程收入，而成本投入比例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
2. 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時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3. 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
4. 分析各工案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麗君

張麗君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110,165	19	\$ 554,80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372,670	13	793,296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15,858	-	19,32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38,934	-	125,249	1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二十)	1,030,024	9	979,744	1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及二十)	-	-	13,65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二十)	534,634	5	722,08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058	-	5,326	-
1410	預付款項	203,755	2	192,282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七)	465,926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07	-	57,44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90,231</u>	<u>52</u>	<u>3,463,198</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25,344	1	126,542	1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二七)	156,938	2	191,25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二七)	-	-	70,0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4,687,139	42	4,426,403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87,424	1	141,333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60,435	1	69,75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及二七)	73,855	1	540,706	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25,944	-	19,0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31,756	-	28,0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7,183	-	12,9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66,018</u>	<u>48</u>	<u>5,626,156</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056,249</u>	<u>100</u>	<u>\$ 9,089,3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00,000	1	\$ 273,000	3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十)	2,505,320	23	918,230	10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1,745,219	16	1,657,626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383,562	3	217,45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138	1	86,593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二十)	109,990	1	97,2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20,781	-	18,3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122,095	1	122,40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04,105</u>	<u>46</u>	<u>3,390,984</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588,460	5	594,737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39,186	-	52,106	1
2600	存入保證金	71,883	1	115,9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9,529</u>	<u>6</u>	<u>762,76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803,634</u>	<u>52</u>	<u>4,153,745</u>	<u>46</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16,001	18	2,016,001	22
3200	資本公積	187,308	2	187,30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6,085	8	778,14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7	-	11,3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5,527	19	1,671,553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33,009	27	2,461,097	27
3400	其他權益	116,297	1	271,203	3
3XXX	權益總計	<u>5,252,615</u>	<u>48</u>	<u>4,935,609</u>	<u>5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056,249</u>	<u>100</u>	<u>\$ 9,089,3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宗豐勇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7,074,193	100	\$ 6,108,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六）	<u>6,001,491</u>	<u>85</u>	<u>5,357,41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1,072,702</u>	<u>15</u>	<u>751,160</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200	管理費用	<u>384,852</u>	<u>5</u>	<u>331,083</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687,850</u>	<u>10</u>	<u>420,07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1,437	-	24,089	-
7010	其他收入	24,717	-	27,3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204)	(1)	30,674	1
7050	財務成本	(4,606)	-	(4,5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446,818</u>	<u>6</u>	<u>297,285</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76,162</u>	<u>5</u>	<u>374,826</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064,012	15	794,90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60,370</u>	<u>2</u>	<u>113,14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3,642</u>	<u>13</u>	<u>681,757</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2,138	-	\$ 3,1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37,780)	-	(34,03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428)	-	(6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6,403)	(2)	239,508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29,277</u>	<u>-</u>	<u>(47,901)</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53,196)</u>	<u>(2)</u>	<u>160,09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0,446</u>	<u>11</u>	<u>\$ 841,855</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4.48</u>		<u>\$ 2.91</u>	
9850	稀 釋	<u>\$ 4.46</u>		<u>\$ 2.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宗豐勇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盈		留		保		公		積		積		總	
					餘	盈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97	\$ 1,178,059	\$ 744,264	\$ 187,308	\$ 2,520,001					\$ 208,725	\$ 143,077	\$ 208,725	\$ 4,849,754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3,883)	-	-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252,000)	-	-	-	-	-	-	-	-	-	-	(252,000)	
E3	現金減資				-	-	-	-	(504,000)	-	-	-	-	-	-	-	(504,000)	
D1	113 年度淨利					681,757											681,75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528											2,52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84,285											684,28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5,092											95,09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97	1,671,553	778,147	187,308	2,016,001					271,203	13,948	271,203	4,935,609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7,938)	-	-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15 元				-	(433,440)	-	-	-	-	-	-	-	-	-	-	(433,440)	
D1	114 年度淨利					903,642											903,64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710											1,71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05,352											905,35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97	\$ 2,065,527	\$ 856,085	\$ 187,308	\$ 2,016,001					\$ 116,297	\$ 23,832	\$ 116,297	\$ 5,252,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宗豐勇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64,012	\$ 794,9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528	70,518
A20200	攤銷費用	8,128	6,1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76,552	(19,060)
A20900	財務成本	4,606	4,580
A21200	利息收入	(11,437)	(24,089)
A21300	股利收入	(11,304)	(20,7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6,818)	(297,2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53	(1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0,280)	(41,038)
A31130	應收票據	13,650	(13,494)
A31150	應收帳款	187,447	(435,1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71)	16,354
A31230	預付款項	(11,473)	(65,2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236	(52,599)
A32125	合約負債	1,587,090	116,313
A32150	應付帳款	87,593	386,4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57,525	23,107
A32200	負債準備	12,707	(32,6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6)	8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2,838	417,8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96	25,5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00)	(4,4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943)	(55,8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0,591</u>	<u>383,1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6,43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23,95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378	94,16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7,284)	(2,030,32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2,556	1,204,7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1)	(94,9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	1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6)	(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52)	(6,02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86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45)	(1,7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2,563</u>	<u>248,18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0,597)</u>	<u>(438,4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3,000)	196,000
C05400	對子公司投資增加	-	(1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4,035)	6,4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143)	(18,8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3,440)	(252,000)
C04700	現金減資	-	(504,000)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58,7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0,618)</u>	<u>(128,6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987</u>	<u>(11,115)</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555,363	(195,03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54,802</u>	<u>749,84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10,165</u>	<u>\$ 554,8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宗豐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條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4	<p>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2.)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評估後決定，單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單次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投資長決行之(投資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u>上開交易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u></p>	<p>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2.)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評估後決定，單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單次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投資長決行之(投資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p>	定義交易金額認定標準
5.1.5	<p>應公告內容：</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b)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u>(c)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應公告內容：</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b)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35條條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u>(7)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8)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為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贖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9)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為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贖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	---	--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e) 前項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5.1.4.(3)、5.1.4.(4)、5.1.7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f) 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g)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h)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e) 前項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5.1.4.(3)、5.1.4.(4)、5.1.7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f) 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g)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h)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5.1.32	<p>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第 5.1.4(3)、5.1.4(4)、5.1.5、5.1.7、5.1.9 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p>	<p>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第 5.1.4(3)、5.1.4(4)、5.1.5、5.1.7、5.1.9 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35條條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5.1.33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均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0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均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更新修正函文字號
--------	---	---	----------

柒、附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I101080 工、礦顧問業。
- 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七、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八、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九、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十、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四、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二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二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六、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八、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九、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三十、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二、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三十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三十九、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四十、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四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得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須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三人，全體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記載董事會議事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並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依法保存於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八之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與否，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一名及獨立專業人士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總經理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 廿一 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二 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後之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三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二、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廿三之二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第廿三之三條：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 廿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昌修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二條：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議事手冊、年報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利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紀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每次提問之文字不得超過二百字。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

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宣布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結果，並即時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廿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三)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115年3月31日

名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東名冊記載股數
董事長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昌修 先生	113.06.18	37,769,225 股
副董事長	陳啟德 先生	113.06.18	15,075,311 股
董事	鄭 重 先生	113.06.18	0 股
董事	李柱信 先生	113.06.18	0 股
董事	陳啟信 先生	113.06.18	1,635,652 股
董事	陳宸慶 先生	113.06.18	11,428,412 股
獨立董事	蔡金拋 先生	113.06.18	0 股
獨立董事	易力行 先生	113.06.18	0 股
獨立董事	閻台生 女士	113.06.18	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65,908,600 股

註：本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201,600,084 股

